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2/2013 號

有關

劉林醇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 (副主席)
- 何婉嫻女士(委員)
- 陳美潔女士 (委員)

聆訊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本上訴案件的資料當事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她的投訴，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3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2. 上訴人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在僱員再培訓局(本上訴案件的資料使用者) (“該局”) 委任的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匯縱”) 修讀「資訊科技助理證書課程(VT041DS-8)」 (“該課程”)。上訴人指稱匯縱職員曾在該課程的最後一天向全班學員表示，匯縱會在該課程完結後的 7 天內聯絡不合格的學員通知安排補考，學員收到通知後可選擇補考或不補考。該課程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完結，但上訴人卻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才收到匯縱向她發出的補考通知信 (信件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而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則是 2011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她在發信日期起計兩星期內聯絡他們安排補考。由於匯縱安排補考的失誤及上訴人不滿匯縱就其失誤的回覆，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遂要求該局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其後，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¹及 2012 年 7 月 25 日²向該局提交了兩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分別下稱 “該要求 1” 及 “該要求 2” 或合稱 “該等要求”)，要求該局向她提供在調查過程中所產生及收集的資料。

3. 該局分別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³及 2012 年 8 月 23 日⁴就該要求 1 及該要求 2 向上訴人作出書面回覆 (“該些回覆”)。該局在該些回覆確認持有上訴人在該要求 1 中提及的文件，及該要求 2 中涉及該局因應上

¹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44-149 頁

²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02-207 頁

³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08-110 頁

⁴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11-112 頁

訴人對匯縱的投訴而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表示除匯縱向該局提交的改善方案及其他由匯縱提交的資料(包括調查報告)外，同意向其提供所要求資料的複本，惟須刪除/不披露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辨其他人士身分的資料。該局亦於該些回覆當中簡略解釋不發放部份文件/資料的原因，並提議上訴人可直接向匯縱提出要求查閱有關資料。

4. 上訴人其後向答辯人作出以下的投訴(“該投訴”):-

- (a) 上訴人不滿該局在提供給她的內部電子郵件複本及該局向匯縱發出的書信和電子郵件複本中刪除了大部份電子郵件地址(“投訴事項 1”);
- (b) 該局拒絕向上訴人提供匯縱向該局提交的改善方案、匯縱發送至該局的電子郵件回覆和調查報告的複本(“投訴事項 2”)。上訴人認為該些資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1)(d)及(e)條的豁免，故該局毋須得到匯縱的同意才可向上訴人發放該些資料;
- (c) 該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該要求 2 所提及的「調查報告」複本(“投訴事項 3”);
- (d) 該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該局就上訴人投訴所收集的證據、有關的指引及懲處準則，例如該局與匯縱簽訂的服務合約及該局有關的會議記錄等資料(“投訴事項 4”); 及

- (e) 上訴人認為該局沒有履行其法定職務監管匯縱，甚至「有意或無意地阻延交出有關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投訴事項 5”）。

5.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分別與上訴人及該局接觸，取得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作考慮。經審慎考慮雙方所提供有關本案的資料及文件後，答辯人決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9(2)(d) 條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書面通知⁵上訴人該決定，及將「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決定書”）⁶ 隨該通知書一併寄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滿答辯人的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缺席聆訊

6. 本宗上訴案件獲安排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聆訊。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早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上訴人、答辯人及該局送達通知書，說明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再向他們送達一份本上訴案的文件夾，作為參考及出席聆訊之用。

7. 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⁷下午 4 時 57 分，上訴人傳真行政上訴委員

⁵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8 頁

⁶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9-85 頁

⁷ 2013 年 12 月 27 日是星期五

會一封信件要求將本宗上訴案件的聆訊延期 3 個月。該信件內容如下:-

“1. 由於本人有另一宗法庭上訴及行政上訴需要處理，而本人並非依靠上訴為生，更非處理上訴的專業人士，因此，基於公平為由，要求上述上訴的聆訊日期延期三個月。

2.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以上址聯絡本人。”

8. 上訴人在該信件內提供的聯絡地址只是一郵政信箱，並沒有提供任何可以聯絡她的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由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收到該信件的時間只相距聆訊時間不足 3 整天(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本席於是押後處理上訴人在該信件內延期聆訊 3 個月的申請至聆訊當日。

9. 於聆訊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答辯人及該局皆有派代表出席，但是上訴人缺席聆訊⁸。本委員會將該信件內容通知答辯人及該局代表，並詢問答辯人及該局代表就上訴人申請延期聆訊 3 個月的立場。答辯人及該局反對上訴人延期聆訊的申請，並就反對上訴人延期聆訊的申請作出陳詞。本委員會經商討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理由如下:-

(a) 上訴人沒有詳述為何因要處理另一宗法庭上訴及行政上訴案件而不能出席本案聆訊，因何理由她只能於聆訊前 3 天才申請延期聆訊。上訴人更沒有提供本委員會該兩宗法庭上訴及行政上訴案件編號，令本委員會不能作進一步的查

⁸待等候 15 分鐘後，上訴人仍沒有出現

詢。

- (b) 本宗上訴案件早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已排期聆訊，答辯人及該局就聆訊已作準備，並安排代表出席聆訊，本委員會絕不能接受上訴人以含糊不清的理由來延期聆訊，延期聆訊對答辯人及該局並不公平。

10. 本委員會決定拒絕上訴人的延期聆訊申請後，便行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0(1)(b)條授予本委員會的酌情權進行聆訊。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不接受上訴人沒有任何合理因由而不出席聆訊。

上訴理由

11. 除了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上訴通知書附上上訴理由外，上訴人並沒有在收到答辯書後就它的內容提出書面申述。上訴人提出 5 項上訴理由⁹:-

- “1 答辯人錯誤界定電郵地址屬於第三者的個人資料，錯誤決定屬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是『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但事實上，所有第三者的名字已經被資料使用者完全隱藏，遑論任何收集或針對性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即「投訴事項 1」)[參閱

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86 頁

[AAB25/2008 Leung Ho Yin] (“上訴理由(1)”)

2. 答辯人不當地考慮合約上的「例外條款」；尤其是滙〔縱〕在履行合約上出現失誤是不爭事實。(即「投訴事項 2 及 4」 (“上訴理由(2)”))
3. 答辯人沒有處理(或沒有恰當處理)資料使用者沒有依從該要求 2 第 VI 部之(a)及(b)項……即使資料使用者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亦須通知本人— 更何況證據顯示資料使用者根本從沒有任何打算依從有關要求。(即「投訴事項 2 及 4」) (“上訴理由(3)”))
4. 答辯人不能理解條例第 2 條個人資料釋義中「間接地」的定義，或完全抹煞「間接地」的存在，或錯誤收窄「間接地」的比重，答辯人在犯下如此重大過錯的情況下，罔斷「隨機調查」『並無可以直接或間接地確認你的身份的資料』；尤其是答辯人明知有關課程上，只有本人一人向資料使用者作出投訴，投訴衍生「隨機調查」，「隨機調查」不但只限於有關課程，而且只涉及本人的投訴，甚至更出現在本人的個人資料內。〈即「投訴事項 3」〉* (“上訴理由(4)”))
5. 證據顯示資料使用者發放的電子郵件記錄並不完整，答辯人不但一直沒有向本人提出任何疑問或查詢，反而留待至最後，才一面拒絕調查此投訴，一面指示本人重新作此投訴。(“上訴理由(5)”))
6. 基於以上原因，答辯人的決定並不隱妥，應予撤回。”

該等要求

12. 在判斷上訴人 5 項上訴理由之先，必須仔細考慮該等要求的內容。該等要求是列明在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7(1)條所指明的表格(“該表格”)內。答辯人在該表格內摘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規定，有關規定的摘要是印載於在該表格內“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的部份。

13. 就本宗上訴案件有關規定的重要通告是摘錄在該表格第 1 頁的第 5 和 9 項及第 2 頁的第 1、2 和 5 項。

該要求 1¹⁰

14. 上訴人在該要求 1 的第 IV 部描述她所要求的資料，記錄如下:-

“基於本人的投訴，因而引發[該局]對[匯縱]，在資訊科技助理證書課程(VT041DS-8)中的失當和錯誤(包括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爲或舞弊行爲)行爲，而產生的——(i)書面責成及 (ii) 滙[縱]要檢討現行政策及匯 [縱]須向[該局]提交相關的改善方案。”

該要求 2¹¹

15. 上訴人在該要求 2 的第 IV 部描述她所要求的資料，記錄如下:-

¹⁰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44-149 頁

¹¹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02-207 頁

“基於本人的投訴，因而引發資料使用者對[滙縱]，在資訊科技助理證書課程 (VT041DS-8) 中的失當和錯誤行爲(包括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爲、或不誠實的行爲或舞弊行爲)，而收集的(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書信、電[郵]、文件、通訊、筆記、聯絡、內部聯絡等任何形式的記錄，尤其是因本人的投訴而導致滙縱提交的調查報告。”

上訴理由(1)

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1)條，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1)條，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1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9(1)條，在符合第 19(2)條及第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在符合第 19(1)條的方式下依從該項要求。

1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0(1)(b)條，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資料使用者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該資料使用者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資料，則屬例外。

2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0(2)條，上述第 20(1)(b)款的施行不得—

- (a) 令該款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

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等資訊被點名或該等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21. 答辯人在決定書中並沒有界定電郵地址是屬於第三者的個人資料，答辯人在決定書中第 16 段中表示“鑑於此等電子郵件地址明顯地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該局在依從該要求 2 之前先刪除有關電子郵件地址亦不會違反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陳詞，在該等資料中其他人士的電郵地址並非直接或間接與上訴人有關，所以並不屬於她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立法原意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給予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更正他/她的個人資料的權利及機會。¹² 該權利及機會是讓資料當事人知道資料使用者持有他/她那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立法原意並非讓資料當事人無約束地索取任何提及他/她的文件。正因如此，第三者的電郵地址並不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個人資料是明顯不過的¹³，該局(資料使用者)只須提供上訴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複本。

¹² 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6 保障資料原則

¹³ 請參閱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L 60/2007 (Unreported), 31 October 2007 per Saunders J

22.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在決定書中的意見：該局在依從該要求 2 之前先刪除其他人士的電郵地址是一項合理的做法。上訴人在上訴理由(1) 提出的案例，即是 *Leung Ho Yin v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25/2008 (Unreported), 16 April 2009 per Ambrose HO SC* 對本宗上訴案件並沒有直接相關之處。¹⁴

23.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1)。

上訴理由(2)

2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0(3)(d)條，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

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0(4)條，如一

(a) 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a)條有關，第(3)(d)款的施行不得令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任何範圍內無須依從該項要求;

¹⁴ 在 *Leung Ho Yin (supra.)*，行政上訴委員會只是按該案的事實裁定該案所涉及的電郵地址並不能合理地確定該案資料當事人的身份，並表示他們不會排除在某些情況下，單從電郵地址上的資料或連同其他資料也可直接或間接地確定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 (b) 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b)條有關，第(3)(d)款的施行，不得令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26. 上訴人所指的「例外條款」是該局與匯縱所屬培訓機構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所簽訂的「向僱員再培訓局提供課程及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的第 11.2 條。

27. 該服務合約內第 11 項條款訂明雙方在保密及資訊保安方面的責任。第 11.2 項列明:-

“再培訓局承諾除基於公眾利益的原因而須向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外，其及其僱員必須把任何從培訓機構得到與本合約有關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員、導師、僱主及接受服務者的個人資料）、繪圖或設計保密，並且在未獲得培訓機構或機構主管的事前書面批准下，不得向任何第三者予以披露。若向該第三者提供該等資料對於履行本合約是必須的，及/或已獲得培訓機構或機構主管的事前書面批准，則屬例外。”

28. 涉及上訴理由(2) 的資料是匯縱向該局提交的改善方案及其他由匯縱提交的資料(包括調查報告)。此等資料是從匯縱得到及與該服務合約有關之資料。

29. 根據該局的書面陳詞¹⁵第 17 段及該局代表在聆訊時確認，該服務

¹⁵ 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合約具法律效力及仍然生效，該局及匯縱均須履行該服務合約所述的責任。再者該局在發放此等資料前必須取得匯縱的同意，匯縱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0(3)(d)條所述的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此等資料的使用。

30. 匯縱多次書面表明不同意該局發放此等資料予上訴人。於該些回覆，該局曾解釋¹⁶是在匯縱表示不同意下才不能向上訴人提供此等資料，並建議上訴人可自行向匯縱索取此等資料，並提供了匯縱的聯絡方法。在此情況下，該局可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0(3)(d)條拒絕向上訴人提供涉及上訴理由(2) 的資料。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在決定書第 18 段所指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1)(d) 及(e)條只是在某些情況下豁免資料使用者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因此並不適用於本宗上訴案件。

31.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2)。

上訴理由(3)

32. 該要求 2 的第 VI 部之(a) 及(b) 項要求該局告知上訴人該局是否持有在該要求 2 的第 IV 部所要求的資料¹⁷及向上訴人提供一份該局所持

¹⁶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11-112 頁；然而，該局在該些回覆中並沒有向上訴人明確地解釋他們無法完全依從該要求 2，是為了要履行他們在該服務合約第 112 項條款下的責任

¹⁷ 請參閱本裁決理由書第 15 段

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¹⁸。

33. 該局於該些回覆回應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並就未能發放部分資料的情況以書面回覆向其解釋，又向其提供匯縱的聯絡方法，以便上訴人循其他途徑查閱資料。事實上，該局在跟進該等要求時一直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要求處事¹⁹；該局已就未能完全滿足上訴人該等要求的情況提供書面解釋，故該局並非如上訴人所指「[該局]根本從沒有任何打算依從有關要求」。

34.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在缺乏支持理據下，只能駁回上訴理由(3)。

上訴理由(4)

35. 上訴理由(4)涉及該要求 2 所述的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

36. 在處理上訴理由(2)，本委員會認同該局可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0(3)(d)條拒絕向上訴人提供涉及上訴理由(2)的資料(包括該調查報告)。上訴理由(4)涉及答辯人的意見：答辯人認為該調查報告並沒有可以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上訴人的個人身分，即未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個人資

¹⁸ 除該要求 2 的第 V 部所述由上訴人發出給該局，及該局已經發給上訴人的所有文件

¹⁹ 該局已就該要求 2 向上訴人提供了部份的個人資料，而其餘的資料，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0(3)(d)條拒絕提供。該局曾在給上訴人的回覆中解釋他們不能完全依從該要求 2 的原因

料」。

37. 本委員會曾參閱該調查報告複本。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觀察：該調查報告複本內容只記錄該局職員與五位考生就補考通知安排的電話對話，當中並沒有提及上訴人對匯縱的投訴。雖然該調查報告是因上訴人作出的投訴而衍生的，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所述-該調查報告不能直接或間接地並切實可行地確定上訴人的個人身分。

38.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4)。

上訴理由(5)

39. 上訴理由(5)是涉及上訴人向該局提出的一個空泛的指控。

40. 本委員會曾參閱上訴文件夾附上的該局給上訴人的信件及電郵通訊副本、該局內部電郵文件副本、該局向匯縱發出的書信及電郵文件副本，並不察覺該局(資料使用者)發放的電子郵件記錄不完整。

41. 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陳詞，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以支持她對該局的指控。上訴理由(5)應予以駁回。

總結及裁決

42. 綜觀本宗上訴案件，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是合情合理的。基於上述理由及分析，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就此駁回上訴。

43. 由於答辯人及該局代表表示不會就本宗上訴案件申請訟費，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